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瑞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同时增强全资子公司怀来竞业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来竞业达”）综合竞争力，改善财务状况，竞业达拟向怀来竞业达增资25,000万元，其中以债转股方式增资213,910,379.18元、自有资金方式增资36,089,620.8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怀来竞业达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因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人工费用只能从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划转，同时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款项。公司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因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人工费用只能从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划转，同时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款项。公司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同时增强全资子公司怀来竞业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来竞业达”）综合竞争力，改善财务状况，竞业达拟向怀来竞业达增资25,000万元，其中以债转股方式增资213,910,379.18元、自有资金方式增资36,089,620.8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怀来竞业达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怀来竞业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0MA0D6L6E1G
法定代表人	钱瑞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	怀来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息技术产业园泰山路东2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教学设备、数字音视频设备、嵌入式系统设备、有线通讯器材的开发、生产（取得环评后经营）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机械维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按授权经营）、汽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日用百货、家具；加工、生产（取得环评后经营）计算机配件、计算机硬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和其他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机电设备租赁；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146.53	29,571.12
净资产	9,015.22	9,609.54
项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40.44	0
净利润	-594.32	-173.93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竞业达	10,000.00	100	35,000.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方式

本次增资以债转股及自有资金出资两种方式，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对怀来竞业达的应收往来款项为213,910,379.18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怀来竞业达的应收往来款项为0元，同时以自有资金方式增资36,089,620.82元，怀来竞业达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

四、本次增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怀来竞业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怀来竞业达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改善其财务状况并提升其融资能力，有利于增强怀来竞业达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债转股和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9号），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77,637股，发行价格21.3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9,999,997.21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981,273.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018,723.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35）。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所有募投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527.90	18,527.90	13,409.70	公司、沃凯森、怀来竞业达、怀来启点
2	多模态教育大数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979.00	13,979.00	10,117.40	公司、数时代、竞业达数字
3	面向行业应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11.00	9,311.00	6,738.90	公司、竞业达数字、山东竞业达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4,835.87	公司
合计		46,817.90	46,817.90	35,101.87	-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一）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员工薪酬支付、社保代扣、个人所得税缴纳等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直接办理或指定账户统一划转，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二）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款项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建立募投项目核算台账，汇总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文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5年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3月28日14点30分在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28日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提案1.00-1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案2.00包含10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除提案9.00、12.00以外，其他提案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3月2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红娟、陈结文

联系电话：0750-3863815　传 真：0750-3863818

电子邮箱：zqb@keheng.com.cn

（2）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附件一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备注：

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340”，投票简称：“科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12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刘海波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于苏华先生、赵永清先生、乔贵涛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个月内（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5年4月12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3月12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个月内（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4月12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且自本次转股价格生效后的两个月内（